

赤峰市人民政府 关于试鸣防空警报的通告

赤政字〔2026〕8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规定，我市决定在全市试鸣防空警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试鸣时间

2026年9月18日上午10时00分开始。

二、试鸣方式

在规定时间内，全市范围安装的防空警报器将同时依次鸣放预先警报、空袭警报和解除警报。具体警报信号如下：

（一）预先警报：警报鸣响36秒，停24秒，反复3遍，时间3分钟。

（二）空袭警报：警报鸣响6秒，停6秒，反复15遍，时间3分钟。

（三）解除警报：连续鸣响3分钟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请广大市民注意了解、识别防空警报信号特征，听到防空警报试鸣信号时，不必惊慌，保持正常的工作生产、生活秩序。

特此通告。

赤峰市人民政府
2026 年 9 月 7 日